

臺 灣 觀 光 學 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8年3月4日（星期三） 下午：4：00
- 貳、開會地點：勵學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 席：林玥秀主任 紀錄：阮淑麗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到11名，實到9名)
- 伍、列席人員：吳繼文學務長、黃永祥總務長、前任主任委員許月燕主任
- 陸、工作報告：福委會財務收支狀況：截至98年2月5日止尚餘134,414元，如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臺灣觀光學院2008年教職員工歲末感恩餐會」事宜。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各項費用之執行狀況及金額如下：

- (1) 歲末餐會紅布條\$1,700
- (2) 摸彩禮品包裝紙\$462
- (3) 購買摸彩品\$59,275
- (4) 歲末餐會餐費\$78,000
- (5) 現金獎\$2,800(14人*200)，合計142,237元。

二、本會福利金依教職員工本俸1%提撥經費，故經費有限，是否應另開闢財源，請討論。

執行情形：因人事主任張榮發於2月16日(一)-3月6日(五)請病假，將俟其回校復職後，另行討論。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制服、運動服及廚師服代辦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會議決議：「本校現有刀具組、運動服、廚師服及水晶肉等商品」已由本會服務全體教員工及學生，以代辦方式向廠商購買，因人力限制，有關開發具本校意象之紀念性商品及行銷等工作，需另作評估及討論。」
- 二、本校學生制服、運動服自95學年度起，即交由本會以代辦方式向廠商購買、更換，原委員至96學年度任期屆滿，並自97學年度起辦理改選，惟因人員交替，本代辦業務並無傳承接替及移交，造成本校新生僅能透過開學前後制服廠商前來本校服務時辦理，然本校卻無特定窗口提供代為接洽之服務，造成學生怨聲不斷。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處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第 2 次行政會議建議，並經校長裁示「有關運動服事項由福委會承接辦理」。

辦法：

一、請本會討論是否指派專人負責及訂定後續相關配合事宜，並建請於本校網站中公開宣達全體教職員生知悉及列入新生報到注意事項中。

二、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本項業務非屬「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業務，薦請是否由總務處承接，呈請 校長核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臺灣觀光學院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議簽到名冊

編號	單位	姓名	委員別	簽到處
1	教師代表	林玥秀	主任委員	林玥秀
2	職員代表	張榮發	總幹事	請病假
3	教師代表	高秋英	委員	高秋英
4	教師代表	張育銓	委員	
5	教師代表	謝豪生	委員	謝豪生
6	教師代表	劉家榛	委員	劉家榛
7	教師代表	崔震雄	委員	崔震雄
8	職員代表	陳慧珍	委員	陳慧珍
9	職員代表	吳芳諭	委員	吳芳諭
10	職員代表	阮淑麗	委員	阮淑麗
11	職員代表	邱淑娟	委員	邱淑娟
12	列席人員	吳繼文	學務長	吳繼文
13	列席人員	黃永祥	總務長	黃永祥
14	列席人員	許月燕	95-96 學年 福委會 主任委員	許月燕